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关于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规定

说好普通话、用好规范字、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，是学院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。做好学院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，对于学生掌握科学文化知识、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、全面提高学生素质，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、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情操、增强民族凝聚力都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特制定如下规定：

一、教师须持证上岗。教师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普通话相应的等级标准。

二、师生在教学中应使用普通话，普通话为学院的校园语言，即师生员工在教学、会议、宣传和其他集体活动中使用普通话。

三、教材（含讲义、教学辅助读物）用字，教学、板书、公务和校园环境用字应符合国家颁布的规范标准和要求。

四、把使用的语言文字是否规范作为教师聘用、晋级和评优的条件之一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8年3月